

書面質詢：有關澳門居民外籍家人入境的特別通道

特區政府規定，從本年3月19日起，內地、港台居民以及內地、港台外僱以外的非澳門居民，一律禁止入境澳門。自疫症全球大流行以來，為着防疫需要，這項措施當然有其必要性。

然而，本人其後陸續收到眾多澳門居民的求助，表示自禁止外國人入境措施實行以後，即與他們在外地的外籍家人分隔兩地，其中有外籍丈夫與在澳門的妻子及年幼兒子一直分離；有已懷孕七個月的本澳居民與在港工作的外籍丈夫一直分離，目前產期在即仍然相見無期；有父母雙方均為澳門居民而嬰兒因為在外國出生，禁止非澳門居民入境的措施令孩子無法入境，父母無法拋下孩子在外不顧，因此一家人一直滯留外地，望穿秋水，有家歸不得。事實上，防疫固然重要，但如果因此而導致眾多本地居民與外地家人骨肉分離或有家難歸，似乎並非是政策的初衷。因此，希望當局能夠審視情況，在充份的檢疫工作、隔離醫學觀察以及與澳門周邊地區商議等前提下，批准願意隔離醫學觀察的外籍人士以緊急、人道、家庭團聚等理由入境澳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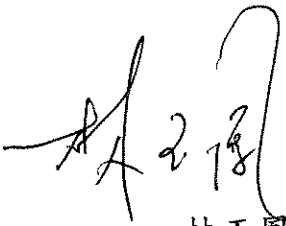
此外，自8月以來，珠海以至廣東居民來澳的旅遊簽注已陸續恢復，順利的話，9月底更會恢復國內居民的旅遊簽注。由此可見，來自國內的旅客，在防疫上已沒有問題。然而，目前防疫政策基本上仍是以持有證件、而非居留地點時長為準則。這意味着，即使外籍人士長期逗留內地，並已嚴格遵守內地的種種防疫規範，居留地也不是高風險地區、甚至是零案例地區，自身亦是健康情況，曾接受檢疫亦呈現陰性結果，只是因為持有證照的關係而無法入境，這樣到底又是否為適當的防疫觀念，這個問題值得思考。因為，目前有為數不少持學生簽註及工作簽證的外國人在過去數月，一直滯留在內地，這部分人也希望特區政府可以用地域而非國籍仔細考量他們的入境要求。

就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自本年3月18和19日，特區政府分別實行了限制除內地、港台居民和內地、港台外僱以外的非澳門居民入境的措施，然而，因為這類措施而導致眾多本地居民與外地家人骨肉分離或有家難歸，請問當局能否審視情況，在充份的檢疫工作、隔離醫學觀察等前提下，批准願意隔離醫學觀察的外籍人士以緊急、人道、家庭團聚等理由入境澳門？

二、在目前政策下，廣東省內以及國內多個省市已非高風險地區，自由行局部恢復至今亦運行順利，即便願意接受一切檢疫措施和規範，自身為健康情況，曾接受檢疫亦呈現陰性，只是因為持有證照為外籍人士，亦無法從逗留已久的低風險地區入境澳門，請問這樣會否有針對國籍而忽視其實際防疫狀況之嫌？當局在日後會否視乎自由行實施情況，在充份檢疫醫觀隔離等措施的前提下，考慮開放單一關口，讓已經在內地逗留時長和防疫規範均合乎要求的外籍人士入境澳門，以便實行集中防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